

暫停經營（展延暫停經營、復業申報）申請書

| 申請項目 (請勾選) | 內 容 (僅須填寫申請項目相關欄位資料)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 經營 | 本民宿因 事由，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 (註一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 暫停 經營 | 本民宿前申請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因 事由，申請展延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 (註二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 申報 | 本民宿前申請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，爰申報自 年 月 日起復業。 (註三) |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民宿名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書填寫說明

註一：

(一) 暫停經營 1 個月以上者，應於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 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 1 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
(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)

註二：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

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 1 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

(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)

註三：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，應於 15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。

(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、民宿管理辦法第 38 條)。